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告 2016-32；2016-34；2016-40），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367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目前，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